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 提案成效表

提案編號：9710A002

提案獎項	創新獎 精進獎
提案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提案人 (或單位)	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組員曾祥銘
提案主題	與國內電腦廠商建立電腦防竊查贓網路連線平台，遏止竊盜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案緣起	<p>一、有鑑於近年來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越來越輕薄，體積小、攜帶方便，往往很容易成為住宅竊盜、公司行號竊盜甚或打破車窗型竊盜竊賊覬覦對象，屢屢遭竊；竊賊得手後，便透過各種銷贓管道販售得利，使民眾財產蒙受損失，更甚者許多平日保存在電腦中之珍貴資料及智慧結晶亦隨之付諸東流，影響重大。</p> <p>二、目前警方受理該類失竊案件報案後，偵辦方式主要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描述 或提供竊賊特徵，供警方比對過濾可疑對象循線追緝。 2. 警方直接至現場查訪、調閱錄影帶或採集指紋、唾液等跡證，過濾可疑對象循線追緝。 3. 警方根據被害人提供失竊電腦特徵、照片、型(序)號等資訊，透過現行查贓系統比對或由電腦網路拍賣網站比對尋線查緝等方式。惟若前開偵查方法均無法獲得突破時，往往使案件偵辦進度陷入膠著，減少破案之可能性。 <p>三、為突破前開偵查盲點與困境，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遂主動與國內三大優良電腦廠商洽商建構電腦防竊查贓網路連線平台可能性，藉以提高失竊電腦尋獲率，並達成以贓緝犯、遏止竊盜犯罪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之目的。</p>
實施辦法	<p>本局與電腦廠商防竊合作專案實施方式：</p> <p>一、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將各分局發生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通報資料彙整後，藉由警方與電腦廠商間網路平台連線，由電腦自動比對失竊電腦序號並回傳警方連線電腦(模式如附件1)，由警方立即展開偵查、查贓作為。</p> <p>二、有關本專案建檔資料格式(如附件2)，經各與會廠商及本大隊司法組、承辦單位討論後認，為避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警方傳送給各電腦廠商表格資料中將只包含：失竊電腦公司品牌、失竊電腦型號、失竊電腦序號、失竊日期、報案</p>

	<p>人性名、報案三聯單號碼等資訊。至於查獲失竊電腦後之警方回復資料中，亦將只含失竊電腦序號、警方查獲日期等資訊。</p> <p>三、 警方經由電腦連線比對出失竊電腦後，採取主動偵查方式，由警方至各維修站實施查贓，經確認為通報失竊電腦後，即發動偵查及蒐證作為；惟為避免影響各電腦維修站正常運作，將避免在維修站內直接實施逮捕作為，持續蒐證俟其攜帶失竊電腦步出維修站後，方進行後續偵辦行動，以維護各維修站工作秩序及店內民眾之人身安全。</p>
實施過程	<p>為促使本專案能順利運作，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採取以下作為因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本局與電腦廠商 宏碁電腦公司、華碩電腦公司及 IBM 電腦公司建立網路連線1節，於96年6月27日與前開3家電腦公司工程師會同本局資訊室電腦分析組而進行共同會勘完竣，會勘結果與會單位均同意該方案可經由現行網路平台建立連線（如附件3：本案簽核公文）。 二、為進一步確立本局與電腦廠商間就本專案細部合作事宜及相關實施方式，於96年7月31日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7樓會議室，邀集宏碁電腦公司、華碩電腦公司及 IBM 電腦公司代表及本局資訊室、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肅竊組等單位召開「雙核心電腦防竊專案」會議研商（如附件4：開會通知單）；會議中各與會電腦公司代表均同意與本局合作打擊犯罪決心，並確立本專案合作模式（如附件5：會議紀錄）。
實際執行成效	<p>有鑑於竊賊銷贓轉售後之電腦，日後如遇故障情形，仍需送回原廠維修站整修，現行各電腦維修站受理民眾維修業務時，均會鍵入電腦序號及送修人相關資料，日後如藉由警方與各電腦公司之網路平台建立雙向聯繫系統，將警方所受理民眾報案之失竊電腦序號，與各電腦公司內部維修站輸入之送修電腦序號自動比對，一經比對成功，警方即可藉由該失竊電腦，進一步以贓追犯，突破偵辦進度，增加警方破案之方法，達到警方與優良廠商共同打擊犯罪之功效。</p>